

城开板块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一：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地 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301 科技研发

甲方二：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

地 址：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001 单元

甲方三：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舒平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8

甲方四：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梦恒

地 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志远路 199 号 1 栋(公共服务中心)

甲方五：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地 址：珠海市拱北夏湾港昌路 246 号 401 室

甲方六：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地 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17-18 层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以下合称“甲方”）

乙 方：***

负责人：***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服务内容

1. 服务对象

珠光集团城开板块，包含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本部、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或控股的下属公司（包含签订合同前和签订合同后城开公司管理或控股的所有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大厦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公共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房地产租赁经营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城市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琴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琴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琴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成泰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珠光基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珠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超确房地产经营部）、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针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需求，限于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非工程类重大事项且需经城开公司审核或出具意见的事项所产生的法律需求。

2. 服务工作范围

以上服务对象公司的非工程类日常公司运营法律咨询服务（不含建设工程项目、不含投资类、资产类专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法律咨询、合同或函件起草审核、规章制度审核、法律培训、纠纷前介入、参与

重大会议及采购人需要律师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等。具体：

(1) 对甲方所咨询的与非工程类项目、工商变更、楼盘营销等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咨询意见。

(2) 应甲方要求对以下类别合同及文件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书：

①对非工程类合同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书；

②对规章制度、授权手册等管理文件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书；

③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会议案、决议等重大决策文件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书；

④甲方交办的其它有必要、重大的需乙方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书的合同及文件。

(3) 应甲方要求对公司非工程类合同范本出具律师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书。对于公司暂无合同范本的其它业务类合同，乙方可提供参考的合同文本或代拟合同文本。

(4) 服务期内开展普法宣传、培训讲座不少于 1 次。

(5) 甲方明确委托意向的，乙方可对存在潜在争议的纠纷进行前期介入，参与协调处理争议，若需代理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的，可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的约定另行收取代理费用。

(6) 应甲方要求针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向相关单位出具律师函。

(7) 甲方交办的其它有必要、重大的需乙方配合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

2. 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括：

(1) 公司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企业融资发债、股票发行等依据律师行业一般惯例属于专项法律服务的事务。若甲方需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和支付费用。

(2)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城开板块人事改革专项的法律服务。

(3)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下属公司有关的法律服务。

(4) 城开板块售楼签约办证服务。

尽管本合同服务范围不包括上述第(2)项和第(3)项所述内容，但若甲方就第(2)项或第(3)项所述内容事宜需要向乙方咨询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且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 2026 年**月**日至 2027 年**月**日。

第三条 法律服务人员

乙方指派***等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指***为首席律师，服务期内首席律师不得变更，且相关法律服务工作均须由首席律师作为主要承办律师，后续均由首席律师与甲方进行沟通及对接。团队中的每位律师都具有较丰富的公司法律服务工作经验。

律师团队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律师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

2. 对乙方律师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对乙方律师工作情况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4. 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常年法律顾问。如甲方聘请其他常年法律顾问，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4. 需要乙方律师团队中的律师参加甲方现场谈判活动或会议的，甲方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如实陈述或提供相关材料等协助配合的权利。
2. 按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行代理义务：乙方指派的代理律师必须亲自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服务律师。
2. 诚实勤勉义务：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不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各项工作进展、状况，对需甲方配合的事项提出书面要求。

3. 乙方出具每一份合同修改意见、合同审查意见、法律咨询意见的时限一般不超过二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延长时限的除外），若属于甲方紧急事项需要做特别处理的，乙方应当在一个日历天内出具。

针对楼盘营销等相关的法律服务咨询，此类事项通常具有紧急性，乙方应安排专门律师对接甲方指定的业务经办人，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法律意见。若甲方根据事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单方认定属于紧急事项的，乙方最长回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4.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保密义务：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法律服务事项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之委托，不得为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或案件代理。

第八条 法律顾问费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税率为***%，税金为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法律顾问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法律顾问费的 50%，在乙方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后支付；

第二期：法律顾问费的 50%，在乙方服务期届满且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后支付。

(2) 本合同法律法律顾问费由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平均承担，按以下比例支付：

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16.67%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16.67%

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6.67%

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16.67%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6.67%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16.67%

(3) 在上述申请支付的节点时间届至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提交工作成果验收表（含工作量清单）、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甲方一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根据《外聘法律顾问半年度考核评价表》/《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表》对乙方进行考评，各付款主体根据考评结果，按照附件 3《考评支付办法》的规则支付对应的法律顾问费。乙方应向各付款主体分别提交付款申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付款所需资料（如有），各付款主体收到上述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乙方申请支付顾问费延迟的，各付款主体支付顾问费的时间也相应顺延。

(4) 各付款主体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法律顾问费支付给乙方。

2. 上述法律顾问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费用不因任何原因、任何理由而增加。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另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支付上述法律顾问费后，无须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款，税费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前，应向各付款主体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相关发票或提供的相关发票不合格的，各付款主体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5. 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向各付款主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各付款主体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6.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九条 其他相关费用

1.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凭票据实报销。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代理甲方各种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

（1）对于简单案件（争议标的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民事或行政纠纷，包括本合同生效之日尚未结案的纠纷以及本合同生效之日后新产生的纠纷，具体由甲方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认），每宗案件（按终审结案）按固

定价人民币 3000-10000 元，具体代理费以甲方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认的为准。

以上代理费用为总价包干，已包括乙方为全面履行简单案件全过程所有义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费、调研费、加班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但不包含：第三方收取的仲裁、诉讼、行政、鉴定、公证、保全、担保、保险、评估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简单案件委托及代理费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发出《案件代理通知书》(详见附件 4)的形式统一委托乙方代理，不再另行签署代理合同。律师代理费由案涉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承担，如案涉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接受服务单位)不止一家公司的，由各案涉公司平均分摊。

每宗简单案件代理费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1）甲方向乙方发出《案件代理通知书》后支付 50%代理费；（2）简单案件结案（即收到生效判决书、撤诉裁定或达成和解协议）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支付节点达成后，乙方向付款主体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主体在收到前述申请及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代理费。

以上简单案件代理费需甲方另行支付，不含在本合同法律顾问费内。

（2）对于一般案件，一审代理费（或仲裁代理费）上限为当期省、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律师收费标准的 50%(基础费用按收费标准范围内取中间值)，二审代理费为一审代理的 60%，且每一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一审代理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一案件的二审代理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3）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如诉讼标的额超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证据与

案情均特别复杂的案件等），一审和二审代理费的上限值可以不受 20 万元和 12 万元的限制，具体金额按照一般案件代理费计取方式进行计算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一般案件及重大复杂案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代理合同。

3. 乙方的工作语言为中文，若甲方需要乙方审查修改英文合同，相关翻译费用由甲方承担。

4. 除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即告生效：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律师团队首席律师或主要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乙方律师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期限届满仍未改正的；

（4）乙方或服务律师受惩戒的；

（5）乙方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6）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任何理由，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其他影响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的情形；

（8）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条件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2) 甲方拒付法律顾问费或其他约定费用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退还已付的法律顾问费中未履行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对应的部分。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其他约定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或其他约定费用以及该等费用延期支付的活期利息。

3. 因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或法律意见存在疏忽或错误，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以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有影响甲方招标或工作推进等严重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处以人民币 1500 元-3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处以违约金的金额由甲方在本条约定的幅度范围内视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不及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 未经甲方同意，出具合同修改意见、合同审查意见、法律咨询意见超过两个工作日的；(2) 未经甲方同意，缺席相关谈判活动或会议，或迟到出席相关谈判活动或会议的。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但

尚未履约部分或尚未按要求履约部分相对应的顾问费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还须补足。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利冲说明

甲方充分知晓：****事务所为全国性法律服务机构，设有****总所与各地分所，乙方为分所之一。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乙方其他总分所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项目代理律师外，乙方及乙方其他总分所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且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壹拾肆份，各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外聘法律顾问半年度考核评价表

2. 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表

3. 考评支付办法

4. 案件代理通知书

甲方一：珠海珠光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二：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珠海斗门大横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四：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五：珠海经济特区珠光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六：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外聘法律顾问半年度考核评价表

集团及下属企业名称 (含上市公司)				
法律事务所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形式 (常年/专项)				
主要服务事项				
服务起止时间				
半年度法律顾问 费用(万元)				
序 号	考核内容	分 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专业能力	法律专业 知识水平	10	1. 法律意见的准确性、权威性(5分) 2. 对行业法规及公司业务熟悉度(5分)	
	案件处理 能力	10	1. 诉讼/仲裁胜诉率或调解效果(5分) 2. 非诉业务(合同审查、合规建议等)的 严谨性(5分)	
	风险预判 与防范	10	1. 主动识别并提示法律风险的及时性(5 分) 2. 风险防控方案的有效性(5分)	
二、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	10	1. 沟通友好性、合作意愿(5分) 2. 对公司需求的重视程度(5分)	
	文件质量	10	1. 法律文书(合同、函件等)的规范性(5 分) 2. 报告/意见的清晰度与实用性(5分)	
	保密与 合规	5	1. 保密协议执行情况(3分) 2. 无利益冲突或违规行为(2分)	
三、响应效率	紧急事务 响应	10	1. 紧急需求(如诉讼、突发纠纷)的响应 速度(5分) 2. 48小时内反馈的达成率(5分)	
	常规事务 时效	10	合同审查、咨询回复等常规任务的按时完 成率(10分)	

四、成本控制	费用合理性	10	1. 收费标准是否符合市场水平（5分） 2. 有无隐性费用或超额收费（5分）	
	资源优化	5	是否提供性价比高的解决方案（如替代性纠纷解决）（5分）	
五、综合贡献	培训与普法	5	1. 组织法律培训的次数及效果（3分） 2. 日常法律知识普及主动性（2分）	
	战略支持	5	参与公司重大项目、战略决策的法律支持（5分）	
六、	合计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考核时间				

附件 2:

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表

集团及下属企业名称 (含上市公司)				
法律事务所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形式 (常年/专项)				
主要服务事项				
合同起止时间				
法律顾问费用 (万元)				
序 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人员配备	20	优: 人员配备齐全, 专业能力强, 业务水平优于合同或项目要求; [15-20]分 良: 人员配备齐全, 专业能力较强, 业务水平满足合同或项目要求; [10-15]分 中: 人员配备较齐全, 专业能力、业务水平基本满足合同或项目要求; [5-10]分 差: 人员配备、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满足合同或项目要求。 [0-5]分	
2	工作质量	30	优: 过程及成果质量优于合同或项目质量要求; [25-30]分 良: 过程及成果质量良好, 可以达到合同或项目质量要求; [20-25]分 中: 过程及成果质量一般, 整改后可以达到合同或项目质量要求; [15-20]分	

			差：过程及成果质量较差，不能达到合同或项目质量要求。 [0-15)分	
3	工作效率	25	优：过程节点及项目总进度目标控制优于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 [20-25]分 良：过程节点进度控制良好，可以达到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 [15-20)分 中：过程节点进度控制一般，经催促后可以达到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 [10-15)分 差：过程节点进度控制较差，不能达到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 [0-10)分	
4	工作态度	15	优：过程配合度好，响应及时，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10-15]分 良：过程配合程度一般，响应时间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5-10)分 差：过程配合程度较差，响应时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0-5)分	
5	其他	10	综合衡量外聘法律顾问工作量与法律顾问费用是否匹配。 [0-10]分	
6	合计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分管领导				
考核时间				

附件 3:

考评支付办法

甲方按照《外聘法律顾问半年度考核评价表》/《外聘法律顾问年度考核评价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并与应付法律顾问费挂钩，按考评结果计取乙方的服务报酬。当出现扣留或扣除当期法律顾问费的情形时，甲方将以《工作联系函》形式存档并告知乙方，以《工作联系函》作为扣除考评分值的依据。具体办法如下：

1.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 $9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80$ 分）、合格（ $80\text{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四种情形。
2. 乙方半年度考评为优秀的，支付当期法律顾问费的 100%。
3. 乙方半年度考评为良好的，支付当期法律顾问费的 80%，当期法律顾问费的 20%予以扣留。
4. 乙方半年度考评为合格的，支付当期法律顾问费的 60%；当期法律顾问费的 40%予以扣留。
5. 乙方半年度考评为不合格的，支付当期法律顾问费的 60%；当期法律顾问费的 40%予以扣除，且不再支付。
6. 乙方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支付剩余法律顾问费（含扣留部分，无息）的 100%；乙方年度考评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剩余法律顾问费（含扣留部分，无息）的 80%，另外的 20%予以扣除；乙方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剩余法律顾问费的 60%，另外的 40%予以扣除，且不再支付。
7. 当乙方半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违约赔偿。
8. 本办法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附件 4:

案件代理通知书

编号:***

XX 律师事务所:

XX 公司现收到 XX 诉 XX(案号:XX) 诉讼/仲裁案,根据《城开板块 2026-2027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下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现通知贵所代理此案。

根据《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约定,案件代理费为人民币 XX 元。该案件代理费按照《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第九条的约定进行结算与支付。

此致。

XXX 有限公司

XX 年 XX 月 XX 日